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68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邱層陟

被告 玖勝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涵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即借款人於109年7月1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計息方式為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年息1.0%固定計息，另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

01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
02 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逾期未攤還本
03 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
04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
05 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
06 2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目前尚欠本金198,936元
07 等事實，並聲明如主文所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08 據、並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09 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3 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7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魏賜琪

